



执行裁定书(拍前)

#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刑初字第145号之四

本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(2014)沪二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,对被告人崔希春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百万元;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,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被告人崔希春不服,提出上诉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3日作出(2015)沪高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,驳回崔希春的上诉,维持原判。为了执行(2014)沪二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书判定的没收被告人财产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八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被告人崔希春名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柏丽花园8-1-1706(房地产权证号102021303577号)住宅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姣莹  
审判员 王潮  
人民陪审员 赵福生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

书记员 李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